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情况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电设计院”）在兰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，开户银行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，银行账号 101252000486158，冻结金额 122.65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的情况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水电设计院查询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，并恢复正常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形。

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期间，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